

各监管局，各保险公司，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一、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应当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共同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在合作区域内具备线下服务能力。

三、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并在签订协议后，及时向其法人机构备案。同时，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7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发至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

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60961&itemId=917&generalType=0>